

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惠安县财政局 文件

惠民宗〔2024〕2号

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惠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黄塘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行指〔2023〕3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9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抓好项目建设。

附件：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
分配方案

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惠安县财政局
2024 年 1 月 27 日

附件

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(直达资金) 分配方案

单位: 万元

资金来源	下拨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安排扶持资金	项目实施地点
中央	黄塘镇 政府	接待回族村许田自然村河道整治工程	30	14	接待回族村
		前郭回族村主干道道路修缮(三、六、七组)	20	15	前郭回族村
合计			50	29	

抄送: 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1 月 27 日印发